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五年。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其營運的辦公場所。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會計期間就根據該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租賃該物業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被視為租戶（即承租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五年。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其營運的辦公場所。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中國深圳世茂前海中心28樓01、04、05、06、07及08單元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五年

租金付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人民幣238,450.51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月人民幣235,163.28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63.28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每月人民幣235,163.28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每月人民幣246,921.44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每月人民幣259,267.52元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約為14,799,189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開始時應付總代價的現值，另加估計租賃復原成本。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的現值時應用4.75%的貼現率。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 有關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資料

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受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23)控制。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其深圳辦公室由南山區搬遷至前海區，主要為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提供的地理位置、業務設施、商業設施及科技公司的優惠政策。我們相信，進一步融入大灣區能讓我們更易招攬人才、擴充研發中心及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

此外，租賃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可資比較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會計期間就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租賃該物業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被視為租戶(即承租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知悉，由於其疏忽而錯誤評估有關計算規模測試的會計處理方法及使用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交易的通知及公告因而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作出披露的原因為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GEM上市規則相應涵義的誤解。

## 補救行動

本公司知悉，其錯誤評估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導致在計算規模測試時出現無心之失，繼而不慎違反GEM上市規則。為防止日後發生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i)本公司的負責管理層在本公司外部會計專業人士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繼續監察及監控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租賃安排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ii)本公司應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於簽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以及就租賃安排解釋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iii)於適合及有需要時，本公司應就日後任何建議租賃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意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在此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世茂前海中心28樓01、04、05、06、07及08單元的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前海世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